



小图是秋燕化疗的照片，右图是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的照片。

女歌手战胜乳癌

33岁的秋燕(Thu Hien Ta)是来自越南富特省的歌手和舞台演员，2015年生第二个女儿后，被国家癌症医院确诊为乳腺癌3期。两次手术和多次化疗使她脱发，呕吐，痛不欲生。2015年10月，完成8次化疗的秋燕从表姐那里得到了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秋燕说：“书中讲述的‘真善忍’原则打动了我，我的人生观发生了180度转变，病痛带来的恐惧和绝望消失无踪。”

“我开始炼功，身体变得强健，修炼一段时间后，去军队医院复查，医生说血液检测结果比正常情况好很多，真是奇迹！”医生曾说，秋燕因为治疗用药，5年内不能生育。然而秋燕修炼法轮功后，又生了一个8.8磅的健康宝宝，孩子已经4岁了。秋燕说：“我的医生和亲友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希望病友们也能像我一样幸运！◇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国，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及支持信函5400多项。

被警察闯入家中绑架 王淑波当庭表示信仰无罪

【明慧网】

现年55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波，被佳市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非法关押拘陷。今年八月三

十一日在佳市向阳区人民法院被非法庭审，所谓的公诉人叫张宏伟。王淑波当庭表示信仰无罪，“善待大法弟子是功德无量的”。

王淑波女士，一九六六年生，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王淑波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原来患有心脏病神奇康复，所有疾病都消失了。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打压迫害法轮功以后，王淑波女士离开家乡去南方打工，在浙江省宁波市一家物流企业工作了十年，她平日里工作兢兢业业，处处为客户着想，使很多客户愿意到她们公司办理业务。

入室绑架

二零一五年因实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宁波市公安局警察多次到单位骚扰王淑波，给单位领导带来了很大压力。为了不给单位再添麻烦，王淑波辞职离开了。王淑波女士辗转来到佳市，在向阳区滨江小区二期租住的楼房。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晚上六时许，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松林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到王淑波家里，非法抄家，野蛮绑架。当时王淑波的女儿下班回来正好赶上，王淑波告诉她女儿：妈妈没有犯罪，不要怕。王淑波女士被劫持到松林派出所，由于疫情原因，佳木斯市看守所不再收任何人。后来松林派出所警察把王淑波女士送到桦南县拘留所非法关押。



王淑波女士

非法庭审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王淑波女士，主审法官张伟宁、公诉人张宏伟。

当法院的押解车载着王淑波女士开到法院，要开入法院左侧通道门时，赵楠竹急切的要见到妈妈，冲向押解车。这时押解车里下来两个法警，其中一个说：“你走开。”楠竹说：“我要见我妈！”法警说：“你想劫狱吗？”楠竹情绪有些激动，说：“我要进去！”法警用手推了一下她的左肩。楠竹喊说：“我要见我妈！”撕心裂肺的喊声，震荡着沉寂凝重时空。两个法警直奔楠竹挥着手说“再不走，我们就要强行执法了？”亲友过来安抚楠竹，对法警说：“请理解，孩子半年没有看见妈妈了。”法警说：“理解。”警车缓缓的开入法院大楼。

维权律师庭前询问公诉人指控王淑波，是指控“制作”还是“传播”？公诉人没有回答。

审判长张伟宁问，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有无异议？王淑波回答“有异议，法轮功不是X教。我修炼后，身体变好了。”话没说完被张伟宁打断。张伟宁又问是否认罪认罚，王淑波回答“我信仰无罪，我不认罪、不认罚。”

最后王淑波说：“善待大法弟子是功德无量的。”

维权律师当庭顺畅的作了四十多分钟的辩护，有理有据，义正词严，因此法官不得不说休庭。中午十一时许，非法庭审结束，结果要在半个月后再公布。

赵楠竹和陪同亲友在法院外等着，还想看一眼妈妈王淑波，一直到下午三点多，等到法院的押解车出来开走后才离去。◇

佳木斯刘金萍亲属起诉“公安机关不作为案”将开庭

【明慧网】佳市郊区公安分局对法轮功学员刘金萍的家属提出的“亲友会见申请”，长时间不做任何答复、不履行法定职责。刘金萍家属向郊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公安机关“不作为”的违法行为，郊区法院立案后通知刘金萍家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开庭审理行政诉讼案。

刘金萍女士，一九八一年出生，家住佳木斯市郊区林苑小镇，二零零零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脾气变好了，也更能为别人着想。因她修炼后身心变化很大，即使是在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的红色恐怖下依然坚定地修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刘金萍与另外三名法轮功学员在刘金萍家一起学习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佳木斯市郊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郊区分局下属友谊路派出所、长虹派出所等多个派出所的警察绑架、抄家。

遭警察刑讯逼供、暴力殴打

刘金萍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后，家属为她聘请了律师，会见了她，得知她被郊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和友谊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长青派出所（这里是郊区分局的所谓办案区）非法审讯。



中共酷刑示意图 揪头发

在长青派出所，刘金萍遭刑讯逼供，有个高个宽脸的警察打她，下手非常狠。刘金萍说，非法讯问她的人叫顾松海。警察逼迫刘金萍承认在她家中抄走七十本资料，逼迫她承认家里坏的打印机是好用的，还逼迫她承认发了真相资料等，并且恐吓她要判刑十年。刘金

萍拒绝签字，警察对她暴力殴打了两次，掰她胳膊，拽她头发撞墙，将刘金萍打到几乎大便失禁的状态，据刘金萍口述，当时觉得自己就要死在这儿了。

家属会见受到推诿

刘金萍的家属要求会见，得不到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刘金萍家属去郊区分局递交申请书被拒后，家属向郊区分局的领导邮寄了会见申请书。通过网络查询并拍照了公安分局“已签收”的信息后，家属于七月二十三日去郊区分局询问关于会见申请的答复。国保大队长吴彬对家属说“会见”是看守所的事，推诿这事和公安机关没关系等。

郊区公安分局一直没有给家属书面答复。按照相关法律，家属有权提出会见被羁押人申请，被告机关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答复，构成不作为。八月三日，家属去郊区法院起诉郊区公安分局“不作为”。立案庭的负责人看了起诉状后，欺骗家属说中国没有“看守所条例”这个法律，伪善的劝告家属“民告官”不会胜诉、从未有家属可以会见的先例等等，让家属放弃起诉。

家属通过了解法律知识后得知，现在立案登记制，只要符合条件就得立案，至于亲属是否有权利会见那是法院开庭审理才能解决的事，跟立案庭没有关系。八月十三日，家属再次前往郊区法院申请立案。其间法院人员取笑家属递交的材料不专业，问家属请的律师是不是骗子，家属不为所动，按法院提供的模板格式重新递交了诉讼材料。家属对法院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说，上次接待我的那个人要是再骗我，我就在“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纪举报中心网站”上举报他，告

他两次就得下岗（失业）。十月九日，刘金萍家属到郊区法院接收了开庭的传票，传票显示十一月五日上午九点在郊区法院开庭审理，审判员李启嘉、书记员张可。

暴力非法取证 理应追究

九月二十三日，刘金萍的律师到向阳区检察院阅卷得知，构陷刘金萍的所谓案子已经从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进行所谓的“补充侦查”。二十四日上午，刘金萍父母与律师一起到侦办单位佳木斯郊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沟通案件情况。刘金萍父亲问国保大队长吴彬其女儿被打的事调查得怎么样了，这是刑讯逼供应该接受法律调查，女儿不能被打了就完事了，要有个说法。吴彬称，老宋你来了多次，案件已经到法院了，罪与不罪我们说了不算。你反映办案人员的工作问题可以到纪委。至于你闺女案件的事，他不干也会有姓张、姓李的干，这是职责，我们是依法办案。吴彬还当面指责了刘金萍的母亲带女儿入（错）道。律师对吴彬的话予以纠正，表明他说的不对。

目前律师已经到检察院复制卷宗，案件并没有到法院。该案现在已退回公安侦查。六月份已经会见过刘金萍，该案确实存在办案人员暴力取证的违法问题，理应追究。

刘金萍家属和律师多次去郊区公安分局递交要求“不起诉、撤案”和申请“取保候审”等的法律文书，由于郊区分局相关人员拒绝接收，家属和律师给公安分局、检察院的相关责任人邮寄了申请书。

